

证券代码：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刚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经完成，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完成，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完成，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志超 张若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